

中央警察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校人字第 1070012682 號函發布

一、講授課程：

二、講授時數：每週授__小時，教師授課時數之核計，依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辦理。

三、每一學分支給鐘點費__元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。

四、本聘約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。

五、教師因故請假，其請假日數之核算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；請假期間所遺課務應依本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辦理。

教師連續請事、病假逾一個月以上者，開課之系所（中心）應即簽陳免除兼任，並另覓替代師資。

六、教師任一課程之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未達本大學標準，一年內不得續聘及開課。

七、教師評量學生成績如有違反本大學學生學科成績公平評核機制者，次學期得不予續聘。

八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。
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其與學生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大學處理。

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九、教師在聘期內，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（一）違反第八款或第九款者，本大學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經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後，停止聘約之執行，並靜候調查，經調查屬實者，由本大學逕予書面終止聘約。

（二）違反第一款至第七款、第十款至第十五款者，應經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之執行。

（三）違反第十四款者，教師評審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。

十、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本大學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本大學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
教師之勞工退休金、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、所得稅等相關費用之繳納、代扣等事宜，依本大學行政程序辦理。

十一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